

中華
民國
開國史

中華民國
開國史
一名中華
臨時政府實錄

谷鍾秀著

第一編 緒論

第一章 地理之關係

我國位亞洲之東部。擁有黃河揚子江兩流域之大平原。故開化最早。同時亞洲之西部。美藪普達米亞平原。有喀爾迭亞巴比倫代興。非洲尼羅河流域。有埃及均稱古國。亞洲西部之國。由小亞細亞或沿地中海岸。與歐洲交通頻繁。於是啓希臘文化。由是西漸羅馬繼起。而歐洲諸國。以山谷島海錯雜。利於割據。遂各獨立。爭雄文化。因之大開。自哥倫布發見美洲新大陸。麥加倫世界廻航。文化之發達愈速。於是越大西洋。促美洲十三洲之獨立。開世界共和國之先聲。由是東漸越太平洋而震起三島之日本。是時正值幕府專政。諸侯遍國中。國勢凌夷不振。利用尊王攘夷之說。聯合諸侯以倒幕府。及幕府已倒。遂主張削藩。而變攘夷爲通好。於是明治維新。遵歐化。建立憲政。體我國地勢平坦。利於統一。又自古環列皆小蠻夷。不足爭雄長。無競爭故不能進化。君

主專制數千年未嘗少變。海通以來屢被侮於外人。中經咸豐庚申之難。英法聯軍蹂躪我京師。光緒甲申之辱。法人掠奪我越南。已情見勢絀。至光緒甲午中日之役。庚子拳匪之亂。創鉅痛深。遂茫然失其所恃。而日本挾歐化之潮流。激蕩東亞大陸。益猛於。是負笈求學。渡東瀛之士。歲達一萬三千人之多。歐化亦於是越黃海盛輸入於我國。而政治改革之聲。囂然遍國中矣。

第二章 歷史之關係

我國之歷史。君主專制之歷史。亦卽革命之歷史也。桀紂無道。湯武開征誅之局。易曰。湯武革命。順乎天而應乎人。歷朝因之。專制之勢愈盛者。革命之禍亦愈速。秦并六國。混一字內。嚴刑峻法。以濟其專制之淫威。至二世而卽亡。隋乘南北朝之敝。成統一之業。煬帝窮奢極欲。疲天下以奉一人。及身而斬。五季之衰。篡弑相尋。其時君主率殘虐無人理。長者十七年。短者四年。而社稷爲墟。漢有文景之寬仁。唐有太宗之治理。享祚稍永。蒙元收宋金相持之利而入主。滿清覲李闖亂明之隙而盜位。皆因襲專制之毒。其結果亦皆爲起義之師所顛覆。蓋專制之國。惟王作憲。有治人無治法。雖英君賢辟。

偶施仁政而下逮者鮮且外施仁義而內多慾因之徭役繁興人民已不堪其虐若夫暴主當陽或官吏竊其餘威蔑法敗度如豺狼之橫行人民處水深火熱之中呼天搶地死無處所於是挺而走險迫爲革命或臣下利其機會竊神器而代之故專制與革命若形影之不能相離三代而後一姓相傳未有逾三百年而不漸滅者職是故也雖然以專制易專制無異以暴易暴革命之業訖無窮期且君主子孫及其末路靡不誅夷殆盡願世世勿生帝王家其言至爲哀痛君主亦何樂而爲此惟唐虞禪讓之義不彰夏后氏家天下之制遂遞嬗於歷代沿習既久無有敢議其非者一時碩學鴻儒雖有心知其意而束縛於專制之下凡周官小司寇致萬民而詢之之遺制孟子民爲貴社稷次之君爲輕之學說亦無有敢昌明而宏大之者舉世勞勞汨汨一聽其禍亂環生近則十數年遠則百年卽一觀革命之慘劇肝腦塗中原膏液潤草木而人民顛沛流離填溝壑而死者更不知凡幾夫亦大可悲矣自君主立憲民主立憲之名義輸入我國政治改革家奔走號呼各欲擇試其一以濟革命之窮主張民主立憲者謂滿清無維持之望且永久擁戴愛新覺羅氏爲元首亦不合於大多數漢人之心理不如爲

一勞永逸之計。主張君主立憲者。謂現值強鄰環伺。若革命之師起。戰禍蔓延。易啓瓜分之漸。不如因君主之舊。使擁虛名。而收改革之實利。適清廷遏抑立憲。朝政日非。而前說遂爲今日之實現。

第三章 人種之關係

我國人種。大別爲五。曰漢族。曰滿族。曰蒙古族。曰回族。曰藏族。漢族來自西方。越崑崙山。沿黃河順流而東。斯時中國之土著曰苗族。迭與之戰而勝之。隨時進取。至黃帝與蚩尤大戰於涿鹿之野。戮蚩尤。苗族始勢衰。漸徙而南。而漢族遂奄有黃河流域。夏殷之交。蕃衍於揚子江流域。秦漢而後。並珠江流域。而包有之。賢聖代作。制度文物。亦日新而月異。而本部十八省之地。遂爲莊嚴瓌爛之中華。故漢族古稱華。夏禹時聲威遠被。異族以夏爲漢族之代名。漢時交通頻繁。漢人之稱。尤廣被於遐方。嗣後遂習以漢人爲對外之稱號。今外人稱曰支那。或曰震旦。皆秦之轉音。亦足徵自秦漢之時。中華已彪炳於世界。蒙古族原據有幹難河流域。地接肅慎。或謂卽肅慎之別支。與漢族爲同種。南宋時。漸蔓延漠南北。兵威遠及歐洲。終入主中國。建元祚。然明興北遼後。勢衰。

清初歸附。終清之世。藩服無異志。於近今政治上。無何等之影響。回族爲土耳其族。在史稱獫狁。匈奴。回紇。突厥。其先夏后氏之苗裔。曰淳維。與漢族亦爲同種。因居住北鄙。嚴寒之地。射獵爲生。蠱獷而善戰。故世世爲邊患。漢晉以後。雜居內地。漸與漢人同化。迄今惟新疆尙有不通漢語之回人。然皆於政治上。不佔勢力。故亦未架入改革潮流之中。藏族。唐稱吐番。亦曰圖伯特。僻處西南隅。較蒙古族。回族。政治關係尤爲淡漠。而所以釀成革命之事實。建有今日之民國者。則滿族爲之也。滿族爲通古斯族。在史稱東胡。或曰通古斯。卽東胡之轉音。或曰滿洲。卽古肅慎國。或稱息慎。唐虞時已入貢。爲黃帝二十五子分封之所。滿族與漢族亦爲同種。然自愛新覺羅氏入關定鼎。滿漢之辨綦嚴。雖語言習尙久。乃同化於漢族而政治上。享種種特權。己生漢族不平之感。又世世傳授防家賊之法。以制漢族。遣八旗兵丁駐防各省。固已一旦國家有事。武功雖有。岳鍾琪。楊芳之賢。亦必遺傳。恒福。康安等。以制其後。洪楊之役。初亦專用滿人。賽尙阿。納爾經額等。及事敗。勢危。始納文慶之議。信任漢人。胡林翼。曾國藩等。以圖補救。亂事方平。則滿人又布滿要路。而滿人又往往貽誤國事。如拳匪之亂。發軔於山東。毓賢。

爲之倡。不數月充斥於京師。載漪載瀾實爲之魁。以致攻使館。戕德使。釀成八國聯軍佔領京畿之禍。岌岌亡國。然和議一定。主改革。言立憲。又演出皇族內閣之怪劇。宜乎主張民主立憲者。以滿漢問題爲藉口。而天下遂靡然從風也。

第四章 清政之不綱及革命潮流之瀰漫

政治之窳敗。未有甚於清季者也。漢末宦寺興戎。唐末藩鎮致亂。歷代鼎革之際。莫不有其漸滅之原因。然大抵皆關一姓之興亡。無論何氏代興。而中國如故。雖元清兩朝。以北狄入主。有亡國之嫌。然攷其先世。滿蒙與漢人實同出一系。究爲楚弓而楚得。至清季西力東侵。瓜分中國之議。倡於德相俾斯麥。其機日迫。日本亦崛起東方。向我大陸爲封豕長蛇之進步。斯時政治上趨重之勢。爲救亡。蓋一旦傾覆。卽受外人之鞭笞。將如波蘭印度之永世不復。而中國者。非中國人之中國矣。乃自鑒於咸豐庚申之難。光緒甲申之辱。當時勳舊如左文襄李文忠等。皆以爲非堅甲利兵。不足以立國。於是。有設船廠立海軍之大計。未幾船政大臣視爲漁利括贓之要職。海軍經費竟移之修。建頤和園離宮。而國防之制。壞。泊光緒甲午敗衄於日本。台灣割讓。膠州灣旅順威海。

衛廣州灣相繼淪喪。國人深自猛省。以爲非法制上根本改革。不足以圖存。於是有戊戌之變法。乃未幾那拉氏復聽朝政。戮楊銳。劉光第。譚嗣同。楊深秀。林旭。及康有爲之弟康廣仁等六人。盡復舊制。當時執政公卿。賄賂公行。腥聞朝野。其政治上之知識。又復頑謬可笑。不知國家爲何物。遑論興亡極端之表示。乃有利用拳匪排外之奇禍。償兵費四萬萬五千萬兩。自行夷毀京畿門戶之大沽口炮台。和議始成。國人受此次大創。政治改革之聲日高。當此之時。袁世凱坐鎮北洋。參與朝政。銳意圖改革。於是有派遣五大臣出洋考查政治之舉。歸而有預備立憲之詔。然第一次中央官制改革案。竟爲鐵良等所扼。而爲有名無實之更張。後雖有資政院之設。定期召集國會之明文。而滿族內閣與皇族內閣相遞嬗。其首領之奕劻。以貪庸著聞於天下。載澤因其妻與隆裕爲姊妹。握財政管鑰。其勢與奕劻抗。載洵。載濤皆以其兄。載灃監國之故。分掌海陸軍大權。藉以殖其私財。賣官鬻缺。苞苴競進。又引頭會黨。歛之盛宣懷。藉鐵路國有政策。因緣爲奸。而國人大憤。革命之機會遂熟。先是孫文倡革命之說。立興中會。號召徒黨。光緒十七年起事於廣州。未成。逃之南洋羣島及美洲舊金山等處。所至鼓吹革命。

立有同盟革命軍。華僑從之者日衆。及光緒三十年三十一年之交。我國青年子弟留學日本者達萬人以上。孫文特之日本。開會講演。留學生服膺其說者。亦月異而歲不同。於是設同盟會於東京。漸擴充及於內地各省。刊行民報。汪照銘主其事。標示推倒滿清政府。建設中華民國之大旨。適值梁啓超於新民叢報大倡開明專制之議。違反人心之傾向。民報痛駁其非。遂風行一世。是時楊度等刊行新中國報。亦深斥開明專制之議。惟恐因革命以召外禍。主張君主立憲。速開國會爲平和之改革。是說亦頗犖然有當於人心。於是各省請願國會者接踵而至。京師甚至有斷指割臂誓期成功者。雖激於一時之感情。然人民希望立憲之意亦云至矣。乃政府始終冥頑如故。最後竟以軍警驅逐請願代表。回籍而人民立憲之希望遂絕。於是革命黨人乘機傳播。並輸入於各省軍界。安徽砲兵之變。熊成基主之。爲軍界贊同革命之始。黃花崗之難。以軍界未如約扶助而敗。然則政治日蹙。致軍界皆輸入革命思想。一朝暴發。則清廷之不祀。又豈待蓍龜也哉。

滿族內閣職官姓名表

光緒三十三年六月即第一次官制改革案發表後第二年

職官	姓名
軍機處	奕劻 載灃
軍機大臣	世續 鹿傳霖
外務部尙書	呂海寰
民政部尙書	善耆
陸軍部尙書	鐵良
度支部尙書	載澤
吏部尙書	陸潤庠
禮部尙書	溥良
學部尙書	榮慶
法部尙書	戴鴻慈
農工商部尙書	溥頤
郵傳部尙書	陳璧

理藩部尙書 壽耆

軍機處滿三人漢一人各部尙書滿七人漢四人當時沿江七省督撫漢人只有一張之洞故謂之滿族內閣

皇族內閣職官姓名表 宣統末年八月卽第二次官制改革案發表後之任用

職官 爵位及姓名

內閣總理大臣 慶親王 奕劻

內閣協理大臣 世續 徐世昌

外務部大臣 鄒嘉來

民政部大臣 桂春

陸軍部大臣 蔭昌

海軍部大臣 貝勒 載洵

軍諮府大臣 貝勒 載濤

度支部大臣 鎮國公 載澤

學部大臣

唐景崇

法部大臣

廷杰

農工商部大臣

貝子

溥倫

郵傳部大臣

盛宣懷

理藩部大臣

肅親王

善耆

備攷

內閣滿二人漢一人各部大臣滿八人漢三人滿人共十人中親貴六人
故謂之皇族內閣

開
國
史



第二編 組織政府時代

第一章 民軍起義於武昌

辛亥八月十九日。即陽歷十月初十日。民軍起義於武昌。擁黎元洪爲都督。稱中華民國軍政府。以黃帝紀元。宣布宗旨。申明賞罰。人民安堵。先是八月初旬。武漢間有革黨約期舉事之風說。至十四五日。又傳聞革黨機關部。即設在漢口俄租界寶善里。清吏異常戒嚴。探緝備至。十八日午後三時。寶善里內十四號房。有炸彈爆裂聲。俄捕隨聲而至。正入室搜查。適劉耀章等來扣門。遂被逮。翌十九日十二時。武昌小朝街安徽會館旁。巡警瞥見憲兵一人。與人耳語。尾之入左近吳公館。又小朝街襄陽學社內。來往無髮辮人甚多。形跡均有可疑。遂派兵圍捕。憲兵彭楚藩。及劉汝夔。楊宏勝等三十二名。搜獲旗幟印信炸藥多件。並有名冊。下午五時。彭楚藩。劉汝夔。楊宏勝三人。均先後被戕。彭楚藩受訊時。侃侃直陳革命事。諱惟未吐。同黨一姓。名大呼。曰黃帝之子孫。皆同黨也。若曹勿坐堂。皇擅威福。行戮若曹。狗命言已。就刑。劉汝夔於清兵圍捕時。曾

拋炸彈斃清兵一楊宏勝。職掌儲藏炸藥。故三人皆先及於難。是日清吏雖捕戮黨人多名。然以名冊多。軍人皆惴恐不自安。民軍本約期八月十五日起義。後因事格阻。展期至廿五日。茲以事發覺不克待。遂於是夜九時舉火爲號。左腕纏白布爲記。工程營首發難。猛撲楚望臺。佔領軍械局。輜重營亦由城外斬關而入。會攻督署。砲隊馬隊從之。未幾清督臣瑞澂及所屬官吏皆乘夜潛逃。戰事略定。於是分途派兵扼守各官庫及官錢局等處。並保護外人教堂。防土匪乘勢搶劫。擁黎元洪出戴爲都督。以諮議局爲都督府。黎乃慷慨誓師。以推倒滿清專制政府爲目的。下令安民。頒用軍律。令曰。本都督驅逐滿清。恢復漢室。凡我同胞。皆宜慎守秩序。勿違軍法。所有刑賞各條。開列於後。

藏匿敵人者斬。

藏匿偵探者斬。

買賣不公者斬。

傷害外人者斬。

擾亂商務者斬。
姦擄燒殺者斬。
要挾罷市者斬。
違抗義師者斬。
樂輸糧餉者賞。
接濟軍火者賞。
保護租界者賞。
守衛教堂者賞。
率衆投降者賞。
勸導鄉民者賞。
報告敵情者賞。
維持營務者賞。

二十日。二十一日。部署既定。二十三日。二十四日。陸續遣師渡江。佔領漢口。漢陽。及兵。

工。鐵。工。等。廠。招。練。新。軍。備。戰。並。照。會。駐。漢。各。國。領。事。轉。呈。各。國。政。府。恪。守。局。外。中。立。文。曰。軍。政。府。自。廣。東。小。挫。後。乃。轉。而。西。向。遂。得。志。於。四。川。在。昔。各。國。未。認。我。爲。與。國。者。以。惟。有。人。民。主。權。而。無。土。地。耳。今。既。得。四。川。之。土。地。國。家。之。三。要。素。備。矣。軍。政。府。復。祖。國。之。情。切。憤。難。虜。之。無。狀。復。命。本。都。督。起。兵。武。昌。共。圖。討。賊。以。期。維。持。世。界。之。和。平。增。進。人。類。之。幸。福。同。時。對。於。各。友。邦。益。敦。睦。誼。所。有。軍。政。府。對。外。之。行。動。轉。行。知。照。免。致。誤。會。

- 一、所有清政府以前與各國締結之條約。皆繼續有效。
- 一、各國人民財產。居留於軍政府領土域內者。一律承認保護。
- 一、各國之既得權利。亦一律承認。
- 一、賠款外債。照舊由各省按期如數攤還。
- 一、各國如有助清政府可以爲戰事用之物品者。搜獲一概沒收。
- 一、各國與清政府所結之種種條約。成立於此次知照後者。軍政府概不承認。
- 一、各國如有助清政府與軍政府爲敵者。則仇視之。